

关于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4、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

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5、关于公司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资本，

若存在，进一步核查公司国有股东出资公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6、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7、请公司完整披露董事黄昌荣、马涛、马忠仁，监事胡天曾、财务负责人张宏简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在高校任职的黄昌荣、马忠仁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8、请公司补充披露：（1）回收站点土地调规、土地出让和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2）天祝基地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3）公司房屋、生产场所的消防设施、消防管理措施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用地、消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9、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研发的情况，包括：研发成果、双方关于研发成果权属及利益分配的约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曾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

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是否已停牌。（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5）公司目前的摘牌进展。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1、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小，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1）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期后订单情况、期后经营成果、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核查并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12、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波动，2017年1-3月毛利率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变动成本变动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同行

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13、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销售与采购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4、2018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当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年度营业收入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就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与核查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

15、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6、2018年1-3月，公司向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销售占比达 90%以上。(1) 请公司说明与该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分析;(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请主办券商就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17、关于经销。(1) 请公司披露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是否收益分成;是否实现终端销售以及主要终端客户;(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7、关于现金结算。(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现金结算金额及其占比,以及现金结算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2)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关于现金收付的内控措施;(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与公司销售循环、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

制度及现金付收款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坐收坐支行为。（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核查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18、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如是：（1）请公司说明使用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占比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针对个人卡结算的内控措施与规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坐支现金情形，是否存在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情形，公司关于个人卡的管理措施内控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大额频繁备用金。（1）请公司说明上述大额员工备用金的发生原因及款项用途；产生大额频繁备用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各事项。

20、关于在建工程。（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建

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22、请主办券商复核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

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

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